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郭姿昶

電 話：02-7736-5414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90060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0060919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請依來函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學產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副本：電 2020/04/27 17:28:38 文 章 交 換 章